证券代码：688429　　证券简称：时创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4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送达，并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国银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所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2、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代建协议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签署代建协议不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代建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特此公告。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429　　证券简称：时创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0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代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代建协议的议案》基于对公司长远发展、项目稳定性等方面的考虑，同时兼顾公司资金压力拟签署代建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就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概述

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4GW 硅片（切片）和 4GW 晶硅太阳能电池制造项目”的议案》，该项目拟采用租赁江苏苏控光伏开发有限公司的溧阳高新区光伏产业园的方式实施。基于对公司长远发展、项目稳定性等方面的考虑，同时为减少公司前期对土地及厂房建设等大额的资本投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可以集中资金投入生产线等相关设备，公司拟与江苏苏控光伏开发有限公司、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代建协议，由江苏苏控光伏开发有限公司代建厂房、动辅设备及附属设施，公司对代建厂房采取先租后回购的方式，租金价格和回购方案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江苏苏控光伏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MAC8BRP41L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葛志金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02-06

注册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上上路 79 号 414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与公司的关系：该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067633582X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尧

注册资本：422,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05-03

注册地址：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泓口路 218 号

经营范围：城市市政建设，房屋拆迁，土地复垦开发、整理，投资咨询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商业策划，生态农业开发，农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经销五金、建筑材料，基础设施管理与维护、绿化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江苏溧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7.6303%；溧阳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3697%

与公司的关系：该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代建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江苏苏控光伏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代建模式

由江苏苏控光伏开发有限公司按照协议约定，代建厂房、代购土地，所需资金由其承担。

（三）代建内容

1、项目各建筑物主体结构及相关基础设施、配套设施等，但不包括厂区内绿化，该部分绿化由乙方自行实施并承担费用。

2、项目道路、水电气管网、雨污水（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等）管网等。

3、具体内容和做法按图审确认的正式图纸和甲乙双方确认的附加图纸为准。

（四）代建成本

甲方为了本项目先行出资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用地价款、审计机构审定的本项目工程造价、相关手续费、检测费、审计费、勘察设计费、监理费以及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契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等为本项目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五）回购方式及回购价款的支付时间

乙方应当自厂房竣工验收之日或交付日起 5 年内（回购期）回购丙方持有的全部甲方股权。

四、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采用“代建－租赁－回购”模式取得厂房和基础设施，可降低公司前期对土地及厂房建设等大额的资本投入，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集中资金投入生产线等相关设备，提高内部收益率。本次厂房建设有利于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扩大产能，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项目不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代建合同签署后，交易双方将进一步就后续事项进行协商实施该合同；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及管理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代建协议》

特此公告。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429　　证券简称：时创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3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符黎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设立专户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公司经过综合审视、论证项目实际情况、实施环境及后续建设需要后而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实际需求，更符合公司业务协同性要求和总体战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2、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对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确认，保证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代建协议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签署代建协议，使项目采用“代建－租赁－回购”模式取得厂房和基础设施，可降低公司前期对土地及厂房建设等大额的资本投入，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集中资金投入生产线等相关设备，提高内部收益率。本次厂房建设有利于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扩大产能，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项目不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代建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4、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2）。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429　　证券简称：时创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1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至 11 月 23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qb@shichuang.cc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 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会秘书：夏晶晶女士

财务总监：彭友才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1 月 24 日 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至 11 月 23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zqb@shichuang.cc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9-67181119

邮箱：zqb@shichuang.cc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429　　证券简称：时创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9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对相关事项进行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就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 996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时创能源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08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9.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6,801.5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708.4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0,093.1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319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724,238,484.48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具体情况

1、本次调整的原因及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可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093.11 万元，少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109,597.49 万元。鉴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存在缺口，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节省投资成本，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拟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中研发中心的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研发中心实施方式	购买办公场地	租赁办公场地
研发中心实施主体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时创光伏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时创）
研发中心实施地点	南京	杭州

2、调整后“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情况

本次调整仅“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总投资金额发生变化，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变化，调整后项目总投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投资总额	21,778.60	8,607.93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8,607.93	8,607.93

四、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对杭州时创进行增资，相关款项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增资款用于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增资完成后，杭州时创的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2,000.00 万人民币，公司仍持有其 100%股权。

杭州时创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时创光伏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C36DL46R
法定代表人	符黎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2-11-15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六路 3 号 3 幢 6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五、公司本次拟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为强化募集资金监管，落实专款专用，公司拟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杭州时创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和使用，并与杭州时创、开具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及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和杭州时创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六、调整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目前的国内外环境，结合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战略规划和布局，以及未来经营资金使用需求和资金使用效率进行不断评估，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谨慎决策，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考虑到如继续按原计划实施募投项目购置办公场所将占用公司较多自有资金，将增加募集资金风险，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符合股东利益，因此公司拟租赁厂房建设研发中心，并拟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公司对项目投资总额进行调整。

本次变更是公司经过综合审视、论证项目实际情况、实施环境及后续建设需要而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实际需求，更符合公司业务协同性要求和总体战略规划。

本次变更未改变募投项目所涉及的业务领域和方向，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所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

八、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是公司从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顺应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3-079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业绩层面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需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399,938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34,291.4439 万股减少至 34,251.4501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34,291.4439 万元减少至 34,251.4501 万元。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需对《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291.4439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251.4501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4,291.4439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4,291.4439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4,251.4501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4,251.4501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改后的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办理《公司章程》备案、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变更相关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47,023,447.21	25.87	1,630,901,795.41	1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41,613.47	109.07	39,317,510.90	10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3,482.73	101.55	27,215,998.47	52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51,517,167.80	136.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107.69	0.11	8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107.69	0.11	8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5	增加 2.63 个百分点	2.23	增加 1.2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700,495,649.48	5,302,180,118.40		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57,956,780.51	1,765,240,118.24		−0.41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2,991.69	3,358,087.5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43,450.50	13,019,157.4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42,715.5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5,234.24	−1,896,211.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610,941.16	1,587,864.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136.05	48,941.11	
合计	3,308,130.74	12,101,512.43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	主要原因本期处置完毕该项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37.14	主要原因本期加强销售回款管理
预付款项	180.46	主要原因本期购买原材料预付款项，原材料尚未验收入库
其他应收款	172.65	主要原因本期股权转让分期收款，二期款尚未到收款期。
存货	44.87	主要原因本期原材料上涨带动存货成本上升及备货增加
使用权资产	−38.45	主要原因本期使用权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净值减少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77	主要原因本期预付设备款项未到货及预付工程款未完工
合同负债	76.58	主要原因本期预收款项增加
库存股	−100.00	主要原因本期限制性股票全部回购
其他综合收益	82.10	主要原因本期汇率变动导致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增加
专项储备	85.97	主要原因本期计提安全专项储备增加
其他收益	−32.59	主要原因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
投资收益	−118.00	主要原因本期无处置股权转让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0.00	主要原因本期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转投资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82.95	主要原因本期加强销售回款管理
资产减值损失	1743.26	主要原因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营业外收入	−69.62	主要原因本期非流动资产报废处置利得减少
营业外支出	−60.06	主要原因本期非流动资产报废处置损失减少以及捐赠支出减少
所得税费用	−79.13	主要原因本上年一季度利润多而预缴企业所得税多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_ 本报告期	109.07	主要原因本报告期销售规模扩大增加毛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_ 本报告期	101.55	主要原因本报告期销售规模扩大增加毛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101.17	主要原因本期销售规模扩大增加毛利及费用降低而增加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520.59	主要原因本期销售规模扩大增加毛利、费用降低及非经常性损益本期小于上年致使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增加
基本每股收益 _ 本报告期	107.69	主要原因本报告期销售规模扩大增加毛利
稀释每股收益 _ 本报告期	107.69	主要原因本报告期销售规模扩大增加毛利
基本每股收益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83.33	主要原因本期销售规模扩大增加毛利及费用降低而增加利润
稀释每股收益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83.33	主要原因本期销售规模扩大增加毛利、费用降低及非经常性损益本期小于上年致使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136.97	主要原因本期加强销售回款管理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8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胡健	境内自然人	61,740,000	18.03	0	质押	30,800,000
胡焕生	境内自然人	60,096,168	17.55	0	质押	33,245,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200,000	2.39	0	无	0
台州聚合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48,000	2.38	0	质押	6,01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189,574	2.10	0	无	0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春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858,288	2.0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积极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405,475	0.99	0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鑫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00,000	0.61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15,180	0.59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79,140	0.55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胡健	61,7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740,000
胡焕生	60,096,168	人民币普通股	60,096,16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00,000
台州聚合投资有限公司	8,148,